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業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瑞我先生(「胡先生」)及葉桑志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37歲，擁有超過17年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市平安路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胡先生於2020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言，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胡先生獲委任的任期將為三年，年薪100,000港元。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建議。胡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是次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主要委任；(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先生，45歲，擁有超過17年金融、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江西優聚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言，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葉先生獲委任的任期將為三年，年薪100,000港元。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務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建議。葉先生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於是次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主要委任；(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胡先生及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及葉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緊接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的辭任以及胡先生及葉先生的委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2月29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1. 李太紅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李國棟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4.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林秋雲女士及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